

光明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5·8”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光明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4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 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 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0
五、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2024年5月8日10时30分许，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星河天地五期二栋地下负四楼距离电梯(货梯)150米堆放大理石瓷砖旁发生亡人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光明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群团工作部、光明街道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光明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5·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人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市创美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美景达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法

定代表人：柴文东，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星河天地花园二期 1B 栋 3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38994K，经营范围：水电费代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2.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嘉弘装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嘉弘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何邦刚，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 A 座裙楼 4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6QDFJX2，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劳务分包单位：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坤恒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李春莲，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繁华大道 6525 号格林雅地商办楼 B 楼 102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847932W，经营范围：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建筑业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序列不分等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个体包工头：王华川（男，34岁，河北保定人，泥水施工劳务承包人）。主要从事劳务承包工作，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深圳创美景达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柴文东对安全生产总负责，项目负责人马华东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深圳创美景达公司审核了深圳嘉弘公司的施工资质，与深圳嘉弘公司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工程例会，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每周进行检查。

2.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嘉弘公司，编制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邦刚主持公司全面工作，设置有项目经理、生产经理、资料员、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每天召开安全早会对工人进行教育，与深圳创美景达公司、安徽坤恒公司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劳务分包单位安徽坤恒公司，与深圳嘉弘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后，将泥水劳务作业发包给了无资质、无公司的个体包工头王华川，由王华川承包劳务作业。

4. 个体包工头王华川，从安徽坤恒公司承包泥水劳务作业，负责安排泥水工人进行劳务作业，未对工人进行实际安全管理。

（三）事故工程概况及合同签订情况

工程名称为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2022年2月24日，深圳创美景达公司与深圳市弘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景公司）签订了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2栋住宅、1A公寓）施工合同。施工范围为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一标段）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2022年6月30日，深圳创美景达公司、深圳弘景公司、深圳嘉弘公司签订了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2栋住宅、1A公寓）施工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深圳弘景公司在原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深圳嘉弘公司。由深圳嘉弘公司继续承包施工工程。

2022年7月，深圳嘉弘公司与安徽坤恒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3年5月24日，安徽坤恒公司与个体包工头王华川签订了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泥水班组承揽合同。该合同实际为承包合同，由王华川承包该项目泥水班组的劳务工作。

2024年4月10日，星河天地华邸项目取得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四）事故发生经过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因业主提出瓷砖空鼓问题，深圳嘉弘公司安排工人进行整改。泥水班组彭菊花等人负责瓷砖修补事

项，其中彭菊花负责制浆刷浆，制浆刷浆后将瓷砖搬给班组其他工人进行修补作业。

2024年5月8日上午，彭菊花乘坐1号电梯下至负四楼停车场位置处，准备开始制浆刷浆，由于彭菊花下电梯时未佩戴安全帽，电梯操作员借予彭菊花自己的安全帽。10时30分许，工人廖王兵在负四楼发现彭菊花躺在地上，双腿被大理石瓷砖压住。此时彭菊花处于昏迷状态，头部、鼻子出血，头上未佩戴安全帽。廖王兵喊来两个员工搬起压住彭菊花双腿的大理石瓷砖，将彭菊花拖到周边的木板上，并安排现场人员报警救人。

（五）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区域整体情况

事发位置为光明街道星河天地五期二栋地下负四楼距离电梯(货梯)150m堆放大理石瓷砖旁，事发区域周边有堆放的瓷砖、木板和两垛外墙光面腻子。事发区域地面摆放一块长2.45m，宽1.2m的木板，木板上有四处血迹，木板西侧1.6m处堆放大理石瓷砖（瓷砖规格长2m，宽1m，厚0.02m），木板南侧1m处堆放的是外墙光面腻子，木板北侧1.45m处堆放几块木板。地面木板西北角0.35m处有一滩血迹，血迹距离西侧堆放大理石瓷砖有1.25m。见图1。



图 1 事发区域整体图

2. 事发区域周边勘查情况

(1) 血迹位置勘查：根据事故现场勘查和对有关人员的询问调查，事发区域地面平铺的木板是抢救彭菊花时，从旁边木板堆抽取，木板上的血迹为抢救彭菊花时留下。距离木板 0.35m 处的一滩血迹，是事发时彭菊花摔倒留下，血迹区域有 0.65m*0.45m。见图 2。



图 2 血迹位置勘查图

(2) 血迹周边勘查：彭菊花事发时摔倒留下的血迹周边有堆放的木板和堆放的大理石瓷砖，木板距离血迹 0.7m，血迹西侧 1.4m 处堆放大理石瓷砖。见图 3。



图 3 血迹周边位置勘查图

(3) 事发现场周边勘查情况：事发现场勘查有一顶白色安全帽，距离彭菊花事发位置较远。见图 4。



图 4 防护用品勘查图

(4) 事故原因分析：通过现场勘查，结合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资料及法医鉴定报告结论，事故调查组推断彭菊花在负 4 楼给大理石瓷砖刷浆时，由于搬运或者挪动大理石瓷砖，7 块捆绑在一起的大理石瓷砖倾倒压在彭菊花双腿上，使彭菊花面部朝上，后脑朝下摔倒在地面上，又因为彭菊花未佩戴安全帽或是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最终导致彭菊花后脑直接摔在地面上，造成彭菊花摔跌致重型颅脑损伤引发急性中枢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彭菊花，女，49 岁，四川眉山人。根据广东德方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彭菊花符合摔跌致重型颅脑损伤引发急性中枢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0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 5 月 8 日 10 时 30 分许，廖王兵发现彭菊花躺在地上，由于事故发生地现场位于负四楼停车场无信号，廖王兵告知电梯操作员上一楼拨打 120 电话，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接报后于 5 月 8 日 10 时 34 分派遣 120 救护车前往现场抢救。5 月 8 日 10 时 46 分，该院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进行抢救，于 11 时 20 分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区总值班室接报事故信息后，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光明街道等部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该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

彭菊花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不符合《建筑与市

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1]（GB 55034-2022），未参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2]（SJG 46-2023）的有关规定。

2. 物的不安全状态

竖立摆放在 A 型架上的大理石瓷砖未作有效固定，存在倾倒的风险。不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3]（GB/T12801-2008）的有关规定。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深圳嘉弘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工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徽坤恒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其承包的劳务工作分包给无资质、无公司的个体包工头王华川。

3. 个体包工头王华川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劳务工作。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该项目监管单位为区住房建设局、光明街道。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区住房建设局一是召开工作部署会，截至 2024 年 5 月 8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2.0.5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

[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6.1.2.2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质量不合格、资料不全或者假冒伪劣的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

[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5.8.1.2.a “应保证储存物品的平稳、安全”；5.8.1.2.h “成垛堆放生产物料、产品和剩余物料时，垛高、垛距应符合规定，垛的基础要牢固，不得产生下沉、歪斜或倾塌，垛之间的距离应便于机械化装卸和作业。”

日，共开展三次建安委、燃安委全体会议以及光明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调度会暨节后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地扬尘环卫治理、劳资纠纷部署会，针对小散工程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全面统筹。二是开展小散工程督导检查，截至2024年5月8日，抽查小散项目133项次，出动288人次，对相应单位资质、备案情况、人员履职、人员行为、机具设备、作业环境等进行督导，查出隐患295条并完成整改。

2. **光明街道**一是根据《光明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措施》开展巡查整治，截至2024年5月8日，针对辖区44个在建工地，共出动750人次，检查现场375项次，累计发现并完成整改隐患438处。二是根据《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细则》《光明区关于深化整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若干措施》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展巡查，截至2024年5月8日，针对辖区397个小散工程项目，按照每月一覆盖的频次巡查，共出动4368人次、2184项次、发现隐患830处。

光明街道在项目交付、物业进驻后根据《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指导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安全生产备案手续，同时建立日常安全巡查制度。截至2024年5月8日，星河天地华邸项目累计装修备案68宗，开展小散工程巡查74场次，出动148人次。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

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安徽坤恒公司工人彭菊花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开始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 个体包工头王华川，在未注册公司、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承包了劳务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5]的规定。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6]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 安徽坤恒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春莲，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将本公司承包的劳务工作分包给未注册公司，无资质的个体包工头王华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第四十九条第三款^[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

的规定。其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6]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嘉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何邦刚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9]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四）有关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深圳嘉弘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1]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徽坤恒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工人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将其承包的劳务工作分包给未注册公司，无资质的个体包工头王华川。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0]、第四十九条第三款^[12]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3]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在施工活动中，工人必须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不安全行为产生伤亡事故。劳务分包单位在承包劳务作业后，禁止再将承包的作业发包、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同时企业应加强对现场的巡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创美景达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认真履行建设发包单位的安全责任，及时完成装修工程相关备案手续；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牵头组织并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二）深圳嘉弘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进一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过程中的违规违章行为，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安徽坤恒公司要认真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停止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光明街道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对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巡查执法力度，严格核实备案情况；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教育劳动防护用品的合格标准，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区住房建设局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本行业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将本次事故曝露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纳入日常管理；对检查中频繁出现的事故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长效治理措施加强治理。

光明星河天地华邸批量精装修工程
“5·8”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0日